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版）附加埋钻、卡钻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062202601132660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产险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版）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保单扩展承保保险合同列明保险责任项下的事故导致旋挖钻钻头、钻杆的损失或因埋钻、卡钻导致的标的损失（包含钻头、钻杆损失和施救费用）。